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中审亚太在北京设有总所，在云南、上海、广东、湖北、贵州、深圳、河北、安徽、西北（陕西）、山西、山东、黑龙江、福建、四川、天津等地设有二十几家分所。中审亚太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 482 人。注册会计师中，180 余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9,445.29 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9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其他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386万元，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审计团队、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审计重点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担任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